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4號

原告 三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良梅

訴訟代理人 倪顯宗

袁文中

被告 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蔡進精 (送達處所：同上)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睿 (送達處所：同上)

鍾仁凱 (送達處所：同上)

郭冠麟 (送達處所：同上)

陳振愷 (送達處所：同上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